

法改會建議修改法定離婚理由

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，修改現行離婚理由的法例，建議縮短分居期及放寬結婚三年內便申請離婚的規限。

現時法例規定，男女雙方如能證明五項事實的其中一項，便可以提出離婚；該五項事實是通姦、不合理的行為、連續兩年遭遺棄、雙方同意離婚並已分居兩年和單方面要求離婚並已分居五年。

法改會建議保留現時建基於過失的通姦事實和不合理行為的事實。

至於分居的事實，法改會認為雙方同意離婚所需的分居期，應由兩年減為一年；而單方面要求離婚所需的分居期，則由五年減為兩年。

將單方面要求離婚的分居期由五年減至兩年的建議，表示遭遺棄達兩年的事實便無須繼續沿用，可以廢除。

法改會亦倡議在雙方同意離婚的情況下，雙方應有權聯名向法庭提出申請，而無須像目前一樣，必須由某一方循法定程序向另一方提出離婚。

法改會為了進一步調解正辦離婚手續的夫婦，建議引進一項新程序，以確保婚姻離異是無可挽回的。根據這項新增程序，雙方同意離婚下，向法庭提出通知一年後離婚，在這段通知期間，雙方並無責任履行分居，但在這段通知期終結時，必須向法庭證實兩人仍然決定離婚。

除了離婚理由外，法改會亦探討了現時針對結婚不久便申請離婚所訂的時間規限。

目前，除了特殊情況而獲接受，雙方必須結婚三年才能申請離婚，法改會提議把三年結婚期的限制縮短為一年，但繼續保留現有特殊情況的申請理由。

法改會自一九九零年起研究離婚的法律，本年初法改會進行的公眾諮詢，結果顯示所提建議得到市民的大力支持。